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索伦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 2025 年公共文化云项目（采购包 6：2025 年度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与维护）的招标，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50260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公共文化云项目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服务商为内蒙古索伦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索伦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7月8日